臺南市110年度12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事業主一覽表

111/1/10公告(110/11/22~110/12/25裁處)

項次	公司名稱/負責人	違反法規條款	違反法規內容	裁罰金額	處分字號	處分日期
1	1分开科拉股份有限公司/土相册	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特定化學物	雇主對製造、處置或使用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場所,應依下列規定置備與同一工作時間作業勞工人數相同數量以上之適當必要防護具,並保持其性能及清潔,使勞工於有暴露危害之虞時,確實使用:一、為防止勞工於該作業場所吸入該物質之氣體、蒸氣或粉塵引起之健康危害,應置備必要之呼吸用防護具。	30,000	南市勞安字 第 1101389942號	1101122
2			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之職業災害,雇主未於 8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收捲機滾輪未設置護罩、護圍。	60,000	南市勞安字 第 1101409371號	1101201